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00000767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客戶通知信函

主旨：謹通知 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德國系列基金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閘門機制 (Gating)」，請 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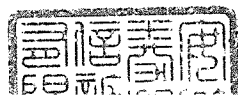
- 一、緣由：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乃至不久前才發生的 2020 年金融市場震盪以來，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直是監管機關的關注焦點，為強化既有投資人保護及降低系統性風險，德國聯邦議院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通過法案，透過修訂資本投資法 (KAGB)，允許開放型投資基金可以使用新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即「閘門機制」。
- 二、德國系列基金「閘門機制」說明：
 - (1) 係指德國系列任一檔基金若當日之贖回申請超過該基金 10% 之資產淨值 (門檻值) 時，境外基金機構得在評估基金/相關市場之流動性後決定僅執行部分贖回之做法。閘門機制不會自動觸發，若達到設定之門檻值但基金/相關市場仍有充分流動性時，則不會實施本機制。
 - (2) 在新的德國法規下，境外基金機構一旦評估確定針對特定基金實施閘門機制後，每一筆贖回申請單皆按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比率，依適用之贖回價格按該比例執行部分贖回。原贖回申請單中未執行之部分 (即原贖回申請單按該比例執行部分贖回後之剩餘贖回交易申請) 將會被取消，若 貴公司仍希望贖回未被執行之單位數，需於次日後重新下單。
 - (3) 依據德國法規，贖回限制的法定最長期限為 15 個工作日，也就

作業上限制等考量，可評估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德國系列基金之新申購（包含單筆申購、新增定期定額契約、轉申購入）；投資人既有單位數之贖回、轉出申請及既有定期定額持續扣款則不受影響，實際停止新申購之日期將依 貴公司之作業時程為準。

四、此機制之實施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敬請 貴公司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通知所生之寄送費用，將依通路報酬相關規範由本公司負擔。

五、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為配合德國法規並強化既有投資人保護，謹通知安聯德國系列基金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閘門機制 (Gating)」。該機制之設立背景及相關說明如下，供您參考：

-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乃至不久前才發生的 2020 年金融市場震盪以來，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直是監管機關的關注焦點，為強化既有投資人保護及降低系統性風險，德國聯邦議院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通過法案，透過修訂資本投資法(KAGB)，允許開放型投資基金可以使用新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即「閘門機制」。
- 「閘門機制」係指德國系列任一檔基金若當日之贖回申請超過該基金 10%之資產淨值(門檻值)時，境外基金機構得在評估基金/相關市場之流動性後決定僅執行部分贖回之做法。閘門機制不會自動觸發，若達到設定之門檻值但基金/相關市場仍有充分流動性時，則不會實施本機制。
- 在新的德國法規下，境外基金機構一旦評估確定針對特定基金實施閘門機制後，每一筆贖回申請單皆按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比率，依適用之贖回價格按該比例執行部分贖回。原贖回申請單中未執行之部分(即原贖回申請單按該比例執行部分贖回後之剩餘贖回交易申請) 將會被取消，若您仍希望贖回未被執行之單位數，需請您於次日後重新下單。
- 依據德國法規，贖回限制的法定最長期限為 15 個工作日，也就是在啟動閘門機制首日後的連續 14 個工作天內，即使贖回請求少於 10%，基金管理機構也可能實施閘門機制。境外基金機構必須在其啟動及解除贖回限制時於其網站上公告。身為德國系列基金總代理，安聯投信將於淨值適用日次日收到境外基金機構執行閘門機制通知後，將於該日中午前提供書面通知予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並於官網及基金資訊觀測站公告。
- 若您是透過銷售機構或投資型保單投資安聯德國系列基金，由於係透過銷售機構或保險公司之綜合帳戶進行投資，在遇到境外基金機構啟動閘門機制而僅能部分贖回時，銷售機構及保險公司在進行贖回單位數分配時涉及之作業程序較複雜，故經審慎評估後，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單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陸續停止德國系列基金之新申購(包含單筆申購、新增定期定額契約、轉申購入)，投資人既有單

安聯投信 敬啟

2021 年 11 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016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8 樓 客服專線：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